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萬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英郎

相 對 人 葛揚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
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
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
訴字第751號民事判決原告（即聲請人）勝訴，並諭知訴訟
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90元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嗣
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
易字第362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
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前述事實，經本院司法事務
官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核對前述卷宗卷內單據
後，計得聲請人於第一審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
費10,790元，第二審則未墊付任何訴訟費用。則依前述第

01 一、二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聲請
02 人先行墊付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由相對
03 人全額給付予聲請人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